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了《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问题（1）回复：公司是一家面向智能交通领域从事集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了公路交通、城市交通、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I651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问题（2）回复：公司并非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

问题（3）回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受国家鼓励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产品结合了电子信息、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视频处理、射频（RFID）等

先进技术，基于公司成熟的智能交通基础软件平台（E-ITS Platform）研发、设计，为智能交通决策管理及参与者提供决策支持、管理和服 务。公司产品按不同板块领域科划分为公路交通类产品、城市交通类 产品、轨道交通类产品、民航交通类产品、智能交通综合类产品和移 动互联类产品六大类。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 了优越的外部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民经济发展 需求，产业政策不利变化风险较小。

二、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 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 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 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问题（1）回复：经对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的查验，公司已取得名下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证书，同时公司按时缴纳的相关权属费 用，各项权属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至今未有第三方对易构软件所有 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 的情形。

问题（2）回复：易构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均是 公司的员工在与易构软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利用易构软件提供的办 公条件、设备而做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未

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承诺函》，承诺：“1、本人在公司研发形成的技术产品或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利用公司提供的研发条件所作；未侵犯其他任何单位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2、本人已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原工作单位无劳动纠纷或潜在劳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及本人在公司的工作；3、本人若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引起诉讼或赔偿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4、本人若与其它单位存在潜在劳动纠纷，或其他因劳动关系引起的诉讼，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系公司利用自身条件开发所得。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没有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问题（3）回复：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曾因其所有的知识产权侵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而形成的诉讼或仲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广仁

王广仁

经办律师:

张雅斐

张雅斐

邓璞

邓璞

2015年9月18日